

证券代码：837209

证券简称：优宁维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冷兆武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、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营销量稳步上升，取得了较好业绩。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6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在 2016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2016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 2016 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和对 2017 年市场、行业预测，公司对 2017 年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，认为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优宁维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和《优宁维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汪海飞 秦翠翠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3、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